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西北轴承　公告编号:2014-082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2月1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其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30日 14时 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29日—2014年12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3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9日15:00至2014年12月30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出席对象:

①)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2014年12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北京西路630号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的议案

1、《关于修订<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西北轴承物资商贸有限公司拟为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3,000万元贷款转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3、《关于请求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拟为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3,000万元贷款转贷继续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4、《关于拟修订<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5、《关于补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的议案》

5.1 《关于拟选举甄海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上述第1项至第5项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3项议案关联股东宁夏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二)议案披露情况

1、第1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8月28日我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2、第2、3、4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1月22日我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西北轴承物资商贸有限公司为公司贷款转贷提供信用担保、关联交易、董事会决议公告。

3、第5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2月13日我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现场办理登记,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14年12月25日至2014年12月29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公休日除外)。

(三)登记地点与联系方式:

登记地址:银川市北京西路630号,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 系 人:李剑女士

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0951-2024242

邮政编码:750021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95

2、投票简称:西轴投票

3、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 年12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交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4、在投票当日,"西轴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总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申报价格为100.00元。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议案5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修订《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西北轴承物资商贸有限公司拟为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3,000万元贷款转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请求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拟为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3,000万元贷款转贷继续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拟修订<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补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的议案》	
议案5.1	《关于拟选举甄海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01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表2 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表3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甄海洋投X1票	X1股
合　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④)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6)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12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二)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至会议地点,并携带相关证明文件。

(三)网络投票期间,投票系统如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会议全部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西北轴承物资商贸有限公司拟为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3,000万元贷款转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3	《关于请求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拟为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3,000万元贷款转贷继续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4	关于拟修订<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5	《关于补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的议案》	选 举 票 数		
5.1	《关于拟选举甄海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会议表决事项做出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代表委托人(委托单位),其后果由委托人(委托单位)承担。

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简称:深天马A　股票代码:000050　公告编号:2014-085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4年12月25日(星期四)下午2:4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24-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4日下午3:00—12月25日下午3:00。

3、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19日

4、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城64栋东7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朱军先生

8、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1名,代表公司股份768,199,5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67.877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代表股份498,835,7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44.076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3人,代表股份269,363,7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3.8009%。

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37人,代表股份184,978,1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6.344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8,297,26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67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人,代表股份136,680,8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077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武汉天马增资并投建第6代低温多晶硅(LTPS)TFT-LCD及彩色滤光片(CF)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向全资子公司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增资的方式投资新建第6代低温多晶硅(LTPS)TFT-LCD及彩色滤光片(CF)生产线项目,项目投资总额120亿元。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通过,并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2014年度预计新增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41,500万元,其中预计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新增总金额为人民币35,100万元;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新增总金额为人民币6,400万元。

本议案属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股东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股东代理人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上海天马向联营公司有机发光公司银团贷款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了保障联营公司上海天马有机发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机发光公司")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推进有机发光公司建设进度,同意公司子公司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马")向有机发光公司6年期银团贷款提供5.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6年,有机发光公司为上海天马提供同等额度及期限的反担保。

本议案属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股东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股东代理人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公司股东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天马有机发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公司股东上海光通信公司为上海天马有机发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光通信公司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二)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投票结果汇总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表决结果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武汉天马增资并投建第6代低温多晶硅(LTPS)TFT-LCD及彩色滤光片(CF)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767,702,232	99.9353%	497,283	0.0647%	0	0.0000%	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上股东表决情况	583,221,3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184,480,842	99.7312%	497,283	0.2688%	0	0.0000%	通过
2	关于2014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317,161,725	99.8428%	499,283	0.1572%	0	0.0000%	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上股东表决情况	132,682,88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184,478,842	99.7301%	499,283	0.2699%	0	0.0000%	通过
3	关于子公司上海天马向联营公司有机发光公司银团贷款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303,070,995	99.8355%	499,283	0.1645%	0	0.0000%	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上股东表决情况	132,682,88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170,388,112	99.7078%	499,283	0.2922%	0	0.0000%	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曾铁山、陈小良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太原刚玉　公告编号:2014-74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未出现增加议案、减少议案或修改原议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现场会议时间为:2014年12月25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24日至12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4日下午15:00至2014年12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浙江英洛华磁业有限公司会议室(横店工业园区)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杜建奎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参加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0,900,1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34%。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9,793,6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02%。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06,5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27%。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转让太原市盘古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0,869,0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9%;反对票31,1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1%;弃权票0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2,059,7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93%;反对票31,1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07%;弃权票0股。

议案二:《关于对浙江英洛华磁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0,845,3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06%;反对票38,6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9%;弃权票16,12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2,036,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793%;反对票38,6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94%;弃权票16,1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13%。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4年12月9日、12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的公告,编号2014-66、67、72)。

四、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赵力峰　张晓明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4-78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4日在深圳市中国有色大厦23楼会议厅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2月12日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朱伟董事局主席主持,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达法定人数。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一致审议通过《申请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向中行深圳龙岗支行申请五千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全额保证担保,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4-79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4年12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申请担保的议案》。为支持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向中行深圳龙岗支行申请五千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全额保证担保,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此次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科技")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大工业区锦绣西路2号

法定代表人:李夏林

注册资本:11,535.80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持股90.01%,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经营范围:高能电池材料、纳米材料、功能材料、稀贵金属等新材料、新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无汞锌粉。

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金科技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30,499.41万元,负债人民币16,302.23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4,197.18万元,资产负债率53.45%。

截至2014年9月30日,中金科技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31,280.26万元,负债人民币17,142.23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14,138.03万元,资产负债率 54.80%。

三、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金科技向中行深圳龙岗支行申请5000万元的借款提供全额保证担保,同时中金科技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局意见

本公司董事局经研究,认为该担保是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借款提供的担保,被担保公司贷款偿还能力有保证,不能偿还贷款的风险较小,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2014 年 1月 1日至2014年 11月 30日,公司累计发生对外担保85,141.60万元,累计解除担保17,000万元。

截至2014年11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折人民币 98,391.60　万元,占公司2013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16.49%;公司对外担保全都是对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未发生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4年12月26日

股票代码:002343　股票简称:禾欣股份　公告编号:2014-081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4年12月23日、2014年12月24日、2014年12月2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14年12月23日,公司刊登了《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目前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相关资料;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第4条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十八节所披露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主要风险提示。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33　证券简称:*ST新都　公告编号:2014-12-26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4年8月1日开始停牌。2014年11月28日公司发布了《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并根据规定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见《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4年11月28日开始停牌,公司原承诺最晚将在2014年12月27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并承诺争取公司股票最晚在2014年12月28日复牌。　现公司申请继续停牌,最晚将在2015年1月23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且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15年1月23日恢复交易,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正与拟重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商讨和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在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事项以经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方案为准。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与拟重组方、中介机构沟通、协调重组有关事项,组织中介机构及其他相关方对重组方案进行论证和协商;同时,公司按照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由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程序复杂,交易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难以按原计划最晚于 2014 年 12 月27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特申请股票延期复牌,公司股票将于 2014 年 12 月26日起继续停牌。

四、承诺事项

若公司董事会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会议审议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且公司未另行提出延期申请或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将发布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并且公司股票复牌;同时,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6 个月内不再筹划资产重组事项。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五、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4-086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苏州胜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接到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胜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禹股份")的通知,胜禹股份近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苏州胜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2391号)。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同意胜禹股份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因胜禹股份申请挂牌时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按规定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其股票公开转让,并在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胜禹股份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挂牌手续。

胜禹股份主要从事新型复合金属材料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注册资本 5,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韩希。公司目前持有胜禹股份股票 3,480 万股,持股比例为 60%。

胜禹股份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有利于进一步完善胜禹股份治理结构,促进企业规范发展;也有利于胜禹股份树立企业品牌,促进市场开拓,扩大企业宣传;此外股票挂牌后股份可以公开转让,提高了股权流动性,并形成了有效的股份退出机制,有利于引进战略投资者。因此,胜禹股份股票挂牌后将对其自身、公司及股东利益产生积极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胜禹股份股票挂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烟台冰轮　公告编号:2014-048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证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4年8月21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8月21日、2014年8月28日、2014年9月4日、2014年9月12日、2014年9月16日、2014年9月19日、2014年9月26日、2014年10月10日、2014年10月17日、2014年10月24日、2014年10月31日、2014年11月7日、2014年11月14日、2014年11月21日、2014年11月28日、2014年12月5日、2014年12月12日、2014年12月19日刊登了《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等公告。

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第一大股东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尽职调查、法律核查、审计、评估工作已完成,相关工作正在进程中,约需五个交易日。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事项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